

2015 年中央戏剧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6〕4号）和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5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》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：

（一）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

1、考生初试总分不低于325分。

2、初试思想政治理论、外语成绩单科满分为100分，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34分。

3、初试专业1、专业2成绩单科满分为150分，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90分。

（二）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，初试总分不低于245分。

（三）破格复试考生的基本要求见“八、申请破格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”。

二、复试的程序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：

（一）复试程序与时间：4月6日9:30至10:30报到，4月7日至4月10日参加考试、体检。具体日程安排以复试日程为准。

（二）复试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

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教学楼

三、复试比例：艺术学理论、戏剧与影视学、全日制艺术硕士（戏剧）三个专业，符合《中央戏剧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参加复试及拟录取基本要求》的考生共计93人（合格生源87人，少民骨干2人，破格复试生4人），全部进入复试，复试比例100%。

四、复试考核方式：

1、专业复试

专业复试成绩（笔试及专业面试<口试>）总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满分为100分，拟录取分数不低于70分（含70分）。考试科目以招生简章为准。

2、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

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安排在3个考场（其中英语2个，日语1个）进

行，聘请 8 名以上外国语教师参加考试，另聘请 3 名监考教师负责考试全过程的监考。

测试程序：

(1) 用录音机播放一段外语独白或对话，考生用外语回答，主要测试考生理解特定或具体信息的能力；

(2) 从准备好的几篇外语文章中由考生任选一篇，阅读复述一遍；

(3) 主考教师提问，考生用外语回答教师的提问；

(4) 主考教师与考生自由对话。

3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大学本科主干课程

(1) 中国话剧（笔试）

(2) 外国戏剧（笔试）

成绩评定：以百分制计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，拟录取分数每门不低于 60 分。

五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：

(一) 口试中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内容，考察内容包括：

1、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2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

3、人文素养；

4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(二) 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调档和政审。

六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

(一) 参加复试的考生，专业复试成绩（笔试及专业面试<口试>）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 70 分。

(二)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，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为不低于 60 分。成绩按照 10% 的比例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(三) 同等学力（以报名时为准）考生加试课程（中国话剧、外国戏剧）的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每门不低于 60 分。

(四) 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条件者，具体拟录取基本要求参见《2015 年中央戏剧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参加复试及拟录取基本要求》。

(五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为量化标准计入总成

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（六）无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志愿者”等符合国家政策加分的考生进入复试。

七、初试、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：初试、复试成绩各占 50% 权重

总成绩=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+复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；

复试总分指拟录取基本要求中：“1、专业面试和专业课考试成绩”和“2、外语听力、口语测试的折算成绩。”

八、申请破格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

拟申请破格参加复试的线下考生，只限初试思想政治理论或外语其中一科成绩不低于 30 分，其他成绩均须达到“（一）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 1、2、3”条件，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待批准。

九、考生查询复试、拟录取名单的时间、网址：

复试合格考生的拟录取名单，经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批准后，通过学院网站 www.zhongxi.cn 公布录取考生的相关信息，并通知考生领取或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十、调剂工作程序：

符合学院《2015 年中央戏剧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参加复试及拟录取基本要求》条件的考生，因所报考导师招生名额所限，如需调剂，在本研究方向内，须不超出《2015 年中央戏剧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和《中央戏剧学院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（MFA）专业学位招生简章》中公布的导师招生人数，且符合《中央戏剧学院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名额及岗位工资标准的规定》文件精神，依照（初试）合格生优先、申请破格复试的线下考生在后的原则，经研究生指导教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可以调剂录取。

十一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，中央戏剧学院招生监察办公室（电话：56620371）全程参与进行。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：82837216。

考生咨询电话：56620342

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